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8號

聲 請 人 林宗榮  
謝佩樺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劉繼蔚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彰化縣秀水鄉農會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  
(本院113年度上字第359號)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  
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於聲請人繳納費用後，交付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  
152號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3年4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  
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前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  
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  
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，繳納費用  
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聲請交付法庭錄音  
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聲  
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，法  
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  
辦法第8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  
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  
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違反前項之規定者，由行為人  
之住所、居所，或營業所、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新臺  
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  
項、第2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本院113年度上字第359號清償借款事  
件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準備程序，經受命法官當庭提示原

01 審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52號113年4月29日言詞  
02 辯論筆錄中證人○○○所為證述並據以詢問聲請人，惟該筆  
03 錄所載證人證述內容與當時在場參與程序之聲請人記憶中證  
04 人所表示之意思並不相符，可能係筆錄簡略記載所致誤會，  
05 茲因該證人證述內容對本件認定心證非無影響，為確認該筆  
06 錄記載之正確性及該證人證述真意，聲請交付上開期日訊問  
07 該證人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08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上開事件之原審被告，上開事件原審於113  
09 年4月29日進行言詞辯論程序，聲請人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  
10 宗之人，且於本件裁判確定前提出本件聲請，其主張係為釐  
11 清當日開庭證人證述內容，堪認已敘明其聲請交付上開事件  
12 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  
13 許。惟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  
14 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予裁示以促其注意  
15 遵守。

16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18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綵君

19 法官 陳宗賢

20 法官 吳崇道

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不得抗告。

23 書記官 陳宜屏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